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伙伴关系、贸易与合作协定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以下简称“英国”）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阿尔巴尼亚”）（以下统称“双方”），

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、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另一方于2006年6月12日在卢森堡签署的《稳定与结盟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欧盟-阿尔巴尼亚协定”）将在该协定继续适用于英国的过渡安排结束时停止对英国适用；

考虑到《欧盟-阿尔巴尼亚协定》序言中阐明的原则，并希望该协定规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应按照本协定修订后继续有效；

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目标

1. 本协定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双方通过欧盟-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所创联盟建立的纽带关系。
2. 双方特别同意保留欧盟-阿尔巴尼亚协定带来的双边贸易优惠条件，并为双方进一步贸易自由化提供平台。
3. 为避免疑义，特此确认：双方根据本协定建立联盟及货物自由贸易区与相关规则，并重申欧盟-阿尔巴尼亚协定第一条（经本文件修订后）所载目标。

第二条

定义与解释

1. 本‘文件’指下文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及附件一至三，连同上文序言及下方签名。